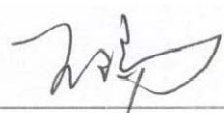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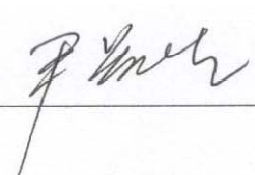
## 华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，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瑞 

尹苑生 

魏长进 